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2〕11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赵寒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赵寒冬同志任职的通知》（济区组干〔2022〕45号）和《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孙凤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2〕48号），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赵寒冬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凤钊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副局长；

李立峰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闫立旗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王立新（济源思礼）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陈国敬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